广安市市政环卫处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市环卫处职能简介 3

（二）市环卫处2023年重点工作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4

三、收支预算情况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预算绩效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7

十二、附件：表1 单位收支总表 9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9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9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9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9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9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9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表6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环卫处职能简介**

1.负责主城区城南片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2.负责主城区城南片区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3.负责主城区城南片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4.负责主城区城南片区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市环卫处2023年重点工作**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市市政公用事业中的环境卫生相关的发展措施及中长期规划；负责本部门行政工作，落实行政管理责任，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有力的管理保障。二是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职能。为提高城市环境舒适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精心安排和部署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职能。城市不断地发展，离不开持续营运的过程，该职能确保投入的环卫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四是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职能。对区域内的卫生作业进行多方式检查，保证达到各项卫生指标，充分发挥卫生监督职能。五是承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职能。落实上级管理目标，安排部署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六是承担辖区内的路灯、景观灯、亮化工程的安装、维修和管护工作。七是负责联系市属污水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正常运营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广安市市政环卫处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路灯管理所，环卫保洁队，垃圾清运队，奎阁环卫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环卫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市环卫处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48.2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环卫处2023年收入预算148.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环卫处2023年支出预算14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5万元，占36.45%；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市环卫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8.2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7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25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26.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环卫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8.2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7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路灯材料采购、环卫设备购置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26.31万元，占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1万元、占10.86%；卫生健康支出5.84万元，占3.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补贴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环卫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月基础绩效奖金、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24.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党建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环卫处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2-23年都没有安排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没有安排预算，较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2-23年都.没有安排预算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环卫处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环卫处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环卫处2023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环卫处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环卫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务（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十二、附件：表1 单位收支总表

表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